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

修正對照表

原計畫內容	修正後計畫內容	說明
貳、實施對象 一、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： （一）低收入戶。 （二）中低收入戶。 （三）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（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），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。（僅限公立國中小學） （四）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（須檢具書面證明）： -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 -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 -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	貳、實施對象 一、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： （一）低收入戶。 （二）中低收入戶。 （三）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（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），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。（僅限公立國中小學） （四）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（須檢具書面證明）： -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 -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 -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	將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修正為「社會局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扶助金核撥函」。

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 5.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 6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 (五)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 (六) 身心障礙學生為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或領有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。	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 5.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扶助金核撥函) 6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 (五)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 (六) 身心障礙學生為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或領有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。	
---	--	--